

今文周易演義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四

大明從仕郎刑科左給事中前翰林院庶吉士吳江徐師曾伯魯學

離䷝下震䷲上

益䷩下巽䷸上

噬嗑亨利用獄

占也。○卦體中虛，四陽間之，必噬之而後合。如有強梗讒邪，間天下之治，必去之而後和也。故其卦爲噬嗑。既噬而合，則无所間隔而亨通矣。然間隔者，天下之大害。欲除去之，非刑不可。而卦之德體象變，威明得中，又得治獄之道。故利用獄，而小則懲誡，大則誅戮，於以去天下之間而一其情，亦噬嗑之一事也。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丘氏曰。頤頤也。○中虛爲頤。四陽爲物。必噬之而後合。噬嗑而亨。

天下之勢。本自相通。而其所以不通者。由有物以間之也。噬而去之。則无所阻而亨通矣。聖人傳易。辭不費而意自明者。類如此。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當去聲

分猶均也。不當位。指六五而言。○以卦體言。剛柔中半。剛不過暴。而柔不過縱也。以卦德言。下動上明。威足以斷。而明足以照也。威明兼至。如雷電之合而成章。乃明

動之見於卦象者也。柔而得中，則爲六四之進而居五，又得中之見於卦變者也。凡此皆用獄之道。是以一節雖不當位，然其衆善如此，則亦可以用獄矣。聖人於此數義，必權輕重而取之，故其辭如此也。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法。

罰刑也。法謂罰之一定者。○電雷二物交合而見噬嗑之象也。先王爲治以刑弼教，故嘗取電之明以明其罰，而凡輕重大小各當其罪矣。及其罰之既明，已有成法，則又取雷之威以振勃之，使人有所畏避。且余用法者，无敢玩侮，而得任情以出入也。蓋能如是，則天下之間亦无不合矣。

初九。屢校滅趾。无咎。

屢音敷據

象而占也。屢，猶著也。校，木械也。加校於其足。如納屢然。故曰屢校。滅，傷也。趾，足指也。○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卦下。爲趾之象。是以不得重刑。而但屢校以傷其趾。刑之至薄者也。夫以薄刑加小惡。則能有所懲艾。而不敢爲惡矣。故可以无咎也。

象曰。屢校滅趾。不行也。

趾。人所用以行者。既傷其趾。則行自此禁。而不復進於惡矣。此爻辭外意。乃无咎之一義也。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象而占也。膚。謂豕膚。腹下柔軟无骨之肉也。○二當用。

刑之任而居中得正。聽斷合宜。故其治獄爲獨易。然以陰柔乘初剛。則不免於心力辭說之費。如噬膚鼎而因以滅其鼻也。然彼旣所當治而已。又能善治。今雖小傷終必自服。故其占无咎也。

象曰。噬膚減鼻。乘剛也。

二乘初剛。故爲減鼻。若亦以剛處之。則不至於此矣。

六三。噬腊肉。

遇毒。小吝。无咎。

腊音昔

象而占也。腊必有毒。謂筋骨之傷也。○六三陰柔而不中正。旣无剛明之才。又有偏黨之意。以此治獄。反致怨悖。如噬腊而遇毒也。占者如是。固可羞吝。然當噬嗑之時。宜治其罪。豈以德之不足。而終爲我梗哉。故雖小吝。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當去聲

而義可以无咎也。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當去聲
陰不中正故也。苟使用刑而得其當。則人豈有不服者哉。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乾音于下
肺音子

象而戒也。○九四以剛居柔。寬嚴相濟。得用刑之道矣。故雖治難治之獄。而能得聽訟之宜。如噬乾肺而得金矢也。然刑非易事。用之爲難。故當艱難其心。无所忽易。正固其守。无所偏私。則刑必當罪。而天下无冤民矣。故吉也。此爲占者設戒。若九四。則不待戒也。蔡氏曰。獄訟入金者。欲其實也。入矢者。欲其直也。此皆費之使不輕。

訟。若實而直。則訟之所伸。足以補其所費矣。然必上之人聽訟得宜。而後下民願入金矢以求聽。故以金矢象之下爻。放此。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陳氏曰。利艱貞則吉者。蓋恐用刑之人。有慢易偏私之心。而未光大也。故戒之。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象而戒也。得黃金者。願入黃金以求聽也。必言黃者。中德之應也。○六五柔順而中。有好生之仁。而不流於姑息者也。以此居尊而用刑。人无不服矣。故有此象。然刑獄重事。不可輕爲。故必正而无私。永絕偏黨之弊。厲而

能謹常存欽恤之心。乃能刑當其罪而无咎耳。戒之也。
○或問九四兼得金矢。六五獨得黃金。何也。胡氏曰。周
禮獄訟入金矢而後聽之。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其事大
故出金訟。謂以財貨相告者。其事小。故出矢。四於獄訟
大小得兼理之。五君也。非大獄不敢以聞。書所謂罔攸
兼於庶獄是也。故獨曰得黃金。蓋君臣之分如此。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言能貞厲。則刑之所用。皆得其當矣。此所以无咎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

何可反

象而占也。程傳曰。何。在頸也。○上九剛惡已極。宜服上
刑。又在卦上。當耳之處。故爲何校滅耳之象。而其占則

凶也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聰聰也。明聰也。○不信人言以至於此。故滅耳以罪之。亦爻辭外意。

三三

離下
艮上

損

三三

兌下
艮上

既濟

三三

坎上
離下

賁孚小利有攸往

占也。○賁者文飾之義。此卦之變剛柔交錯。又其卦德文明以止。皆文飾之義也。故爲賁。賁雖尚文。然必以質爲之本。故辭言文質之理。蓋柔爲文。剛爲質。柔來文剛。則質爲主而加之以文。蓋彬彬矣。又以離明於內。達乎時宜。二者皆禮之善物也。故亨。若夫剛上文柔。則文爲

主而質反輔之。既失其序。又以艮止。執而不通。豈能大有所往哉。蓋禮行於文質之適均。而室於文之勝質。達於明哲之通變。而汨於愚者之膠常。故其辭如此。占者當隨所處。而玩其當得之占也。

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上

彖。謂六剛。謂九。○此以卦變言之。柔來文剛者。損之二既濟之五。本皆爲九。今三上之六。來居之。是以柔間剛也。剛主文柔者。損之三。既濟之上。本皆爲六。今二五之九。上居之。是以剛間柔也。義見彖下。

天文也

此承上文而著其有天文之象。蓋柔來文剛。柔交於剛也。剛生文柔。剛爻於柔也。天文之日月星辰。往來躔次。亦不過陰陽相錯而成文耳。故以爲天文也。

文明以止。人文也。

離德爲文明。陰麗於陽。而文章外見也。艮德爲止。陽極於上。而安定不遷也。謂之人文者。人倫之間。燦然有禮以相接。截然有分。以相守。亦即文明以止之謂也。此以卦德起下文。不復釋卦辭矣。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化。謂舊而化新。成。謂久而成俗。○觀者。卽卦中之天文。人文。而觀之也。時變。謂柔文剛爲春夏。剛文柔爲秋冬。

化成則文明以止。而天下之人倫定矣。凡此皆不外乎卦之所具。故觀之而知其致用之理如此也。蓋時變者天文之所就。治化者人文之所成。雖法象之蘊迹。而其理自有可通焉者。貴道之大。豈不信哉。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山下有火。光輝照耀。賁之象也。然爲山所障。則火亦內明外止。而不及遠矣。故體之者。僅明庶政。而不敢折獄。蓋庶政事之小者。明雖不遠。猶可能也。至於折獄。則人之死生。係焉非輕。惟明者。不足以與此。苟不自分而槩爲之。其害可勝言哉。故有所不敢也。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轎上

象之象也。○初九剛德明體剛則有定守。明則有定見。以此自貴於下。守道全節。不爲利動。有貴趾之象。是乃舍非道之車。而安於徒步者也。占者自處亦當如是。○馬氏曰。古之恬退者。自謂安步以當車。晚食以當肉。无罪以當貴。豈非貴趾舍車之義歟。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義弗當乘。故舍車而徒也。是豈好勞惡逸。而與人異情哉。取決於義而已。剛則守義固。明則見義真。蓋初之能事也。

六二。貲其須

象也。須與鬚同。毛之在頤者。二之象也。○六二陰柔。當

附九三之陽。又以中正同德。心必相孚。皆无應與。勢必
相倚。故二附三而動。凡有所爲。惟三是視。猶須附順而
動也。

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上謂三與動也。

九三。賁如濡。茹永貞。吉。濡音

爻而戒也。○三以陽居二陰之間。二陰爲之奔走服役。
而已得以從容安適。无所勞焉。賁之盛而有潤澤者也。
然陰固爲陽助。而亦易以溺人。故又當守正不渝。而臨
之以禮。御之以嚴。乃能起其敬畏之心。消其陷溺之計。
而可以得吉也。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能守其正。則陰不能侮之矣。

六四。貰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皤音婆

象也。翰飛羽也。○四與初九木相貲者。苟得其貲。則剛上文柔。而得所助矣。乃爲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其貲皤如。明不成其貲也。然其求初之心。甚切而速。則不以三之隔。而遽已矣。然三之剛正。非爲寇害。特以地近。而求爲婚媾耳。其應與否。則在四之自守。何如也。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當去聲

當猶處也。○四之處位。遠於初而近於三。則初疑可間。而三疑可求。故來三之求。致初之隔。而皤其貲也。然位

雖可疑而志不可奪。若能守正而不與。則三之剛正。久當自去。必不以攘奪之故。而生陷害之謀。亦何尤之有哉。

六五。貴于丘園。束帛。吝。终吉。

爻音

象而占也。丘園。樸素之地。○五爲貴主。而有柔中之德。是其脩於身。措於用者。敦尚本實。弗事華靡。猶不貴于市朝。而貴于丘園者也。得貴之道。固可嘉矣。然陰性吝嗇。則未免失之太儉。而不得乎文質之中。故又有束帛。或喪之象。是雖可吝。然禮奢寧儉。終必得吉。從古以來。未有儉而敗者。故其占如此。爲人上者。可不念哉。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上不犯禮。下不傷民。皆可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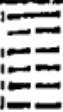
上九自貴无咎

爻而占也。自貴以自爲貴也。○貴極反本。復於无色。失浮華而還本真。視五爲益淳矣。文勝減質之咎。豈得而累之哉。○伊氏曰。觀於此爻。則周末文勝之弊。周公固已慮其所終矣。

象曰。自貴无咎。上得志也。

人情厭文。志在反質。上居貴極。極則變而通矣。故能得其反本之志也。

利不利。有攸往。



坤下

艮上

占也。○爲卦五陰下生，陽將消落，故爲剥。其時固當止矣。又以卦德順時而止，故君子而得此占者，當儉德避難，不可有所往也。

彖曰：剥剥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長上聲

柔謂五陰，剛謂上九。○言剥之義，謂陽剥也。剥之者，陰也。五陰上進，干犯乎陽，將變一剛而爲純陰也。小人盛喪，豈君子利往之日哉？

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消息者，盈虛之未定。盈虛者，消息之已成。○此亦釋不利有攸往之義。言卦德有順時而止之象，故其所云不利有攸往者，正觀乎是象也。蓋陰陽迭運，而君子尚之。

故陽息盈而陰消虛則行。陽消虛而陰息盈則止。惟時所向莫敢或違。正以天運使然。非人所及故也。苟不之尚。則違天矣。在剥則消虛在陽。而息盈在陰。安得不順時而止乎。

象曰。山附于地。剥上以厚下安宅

附猶著也。上下隨所在而言。宅者。所居之位。○山起於地。今反附之。頽剥之象也。爲人上者。厚養下人。以安其位。則不至於剥矣。

初六。剥牀以足。蔑貞。凶。

幾音

象而占也。○牀者。身之所處。陰之剥陽。自下而上。漸至於身。故以牀爲象。初六剥始自下。能克其道。而未能逐

其身能侵其權而未能奪其位故爲剥牀以足之象言
剥牀之足也陰始剥陽禍猶未切然其勢必至於蔑貞
而貞者當有凶也惟避而去之或可免耳或以凶屬小
人固亦一理然以六四例之恐不同也

象曰剥牀以足以滅下也

下以陽言○謂剥陽之下而未切其身也意與下同

六二剥牀以辨蔑貞凶

象而占也辨謂牀身之下足之上分辨處也○二陰漸
進而上剥陽所處之牀而及其辨矣占與初同此不復

解

象曰剥牀以辨未有與也

剝雖至辨猶未如四之及身則是陰之黨與猶未盛也。於危之之中有幸之之意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則豈及於禍哉

六三剝之无咎

父也剝謂剝去也與諸人不同之指陰類而言○丘氏曰卦之四陰皆剝陽者而三處其中獨與上應不忍黨邪以害正是能剝去其黨者也小人而知有君子故无咎程傳曰如東漢之呂強是也薛氏曰時方剝陽而所與爲應者乃出於其黨類之中占者不幸處此尚无以類同之故而自紀於王哉

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上下四陰。皆以剝陽爲事。而三獨剝之。不與同黨。此所以无咎也。

六四 剝牀以膚，凶

象而占也。膚皮也。言剝牀而上及人之肌膚也。○六四陰長已盛。剝陽而及其身矣。君子遇此凶。何如哉。

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災謂陰禍。

六五 貰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象而占也。貰穿也。○陳氏曰：天道不可一日无陽。世道不可一日无君子。君子剝盡。則小人亦不能以獨存矣。故五爲衆陰之長。當總率群陰。如貰魚然。而以之受制。

於陽亦猶后妃以宮人承寵於其君也。如是則君子得行其道天下得蒙其福而已亦陰受其賜夫何不利之有程傳曰剥至於五剥之極也故更不言剥而別設義以開小人遷善之門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陳氏曰黨邪害正者小人之罪也能率其類以受制於君子則終无罪矣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象而占也得輿剝廬占之象也碩大也木實曰果廬舍也○諸陽消剝已盡而上九獨存則是天地生生之意未盡滅息故獨留此以爲弭亂開治之人而善類因以

復興者也。故爲碩大之果。不爲人食。而能復生之象。占而君子則尊居於上。而衆陰承之。若其小人。則必盡去乎陽。而自失所庇矣。二古不並用。則所以爲君子謀者。亦未嘗不爲小人謀也。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

民謂五陰。○陳氏曰。輿。所以載物。有德君子。尊居民上。而衆陰相與奔走服役。以共載之。故以爲得輿也。

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自失所覆。則終莫可爲矣。○蔡氏曰。李林甫得志於天寶。而剖棺斲尸。蔡京得志於崇宣。而家无處所。終不可用之訓。豈欺我哉。

復亨出入无疾明來无咎

曠音

占也下放此出入讀如出入以度之出入疾憂阻也明謂陽類○自剝而坤陽已盡矣然窮於上則生於下。无間可容息也故至此而陽復焉既復則道亨矣又其卦德以順而動爲能以道處勢而不躁妄以取困是以已之出入既无所阻而同類之來亦蒙其福言皆无陰邪之傷也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反復之微

此因陽復之期與其方長之勢而著占也蓋陽之復自姤而來於卦歷七爻於時爲七日故以其道之往來反

復者計之。而知往者七日乃復也。陽剛方長。道將大行。往而有爲。以建功業。則无不利矣。聖人於陽復喜談而樂道之。故其辭如此。

彖曰。復亨。剛反。

剛反。故爲復。乃亨之由也。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動初動也。行則進而上矣。○以卦德言。一陽初動於下。而以順進於上。是能密察時勢。靜觀義理。而不輕動以激天下之變者也。如此。則已能自固。人无可乘。而疾咎可免矣。苟爲不順。而使小人得以議其後。則已且不免。况明類乎。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此以卦體發明來復之占也。陰始生於姤。歷遯。否。觀。剝。坤。以至於復。凡七爻而陽始生。是乃氣運消息。自然而然。人爲不得而與焉者。故以爲天行也。七日之占。蓋本於此。

利有攸往。剛長也。

䷗

一陽既復。其道日長。而爲臨。爲泰。以至於乾。无非陽明。用事之日矣。於此有爲。何不利哉。○胡氏曰。剛反言方復之初。剛長言已復之後。蔡氏曰。剛反原其始。既盡則始生也。剛長要其終。既生則漸長也。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視如。

天地以生物爲心。而陽主生。陰主殺。故方坤時肅殺之極。其心不可見矣。至此一陽來復。而无中含有。貞下起元。以肇造物之端。是以觀此。而知天地之心。无一息之間斷也。馬氏曰。天地之心。古今如一。而必以爲因復而後見者。亦以有不可見之時故也。然其不可見者。非天地之心。有時而无也。特自人之所見言之耳。○程子。卽程頤也。其論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一言以蔽之。曰。天地以生物爲心。又曰。復卦非天地之心。復則見天地之心。又曰。自古儒者皆言靜見天地之心。唯頤言動而見天地之心。此數語者。可謂詳矣。邵子名雍。字堯夫。宋河南人也。受學於李之才。而其所自得者爲多。精於易數。以

易名世。卒謚康節先生。所作詩二十卷。號擊壤集。此所引。則復卦詩也。每月有節氣。有中氣。十一月建子。子初大雪。爲節氣。子半冬至。爲中氣也。天心。即天地之心。不言地者。舉天以該地。省文也。无改移者。以數從此起。年年如是。更无差移也。玄酒明水也。太古无酒。但用水祭。後王重古。故尊稱爲玄酒也。太音。見老子同異篇。蓋泛指樂音也。希讀如鼓瑟。希之希。謂前音已歇。而後音欲動也。一陽初動。萬物未生。初无聲臭氣味之可見。酒太音也。包讀曰庖。包義即伏羲也。末言復之所復者。端在此時。如不我信。請問包義亦必以予言也。即孟子聖人復起。必從吾言之意。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閨。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觀卦者見

先王上古立法之王也。至日冬至之日。陽復之時也。閨謂道路之閑資貨而行曰商。旅客也。后君也。天子諸侯之通稱。省方。巡狩。述職之事也。○雷在地中。靜極而動。特未離乎地耳。陽始復之象也。一陽初復。其氣尚微。不安養之。則壅闊而不達。故先王立法而以至日閉閨也。蓋閨者。商旅必經之地。而后之省方亦由之。閨閨而使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上下皆當安靜以養微陽也。養之固。則發之力矣。饒氏曰。推此以往。則政事云爲之間。凡可以扶陽抑陰。而參贊化育者。必將无所不。

用其至矣○都氏曰舜十一月巡守而此言后不省方則知巡守者是月也。不省方者是月之至日也○月令禮記篇名秦相呂不韋集諸儒著十二月紀名曰呂氏春秋篇首皆有月令言十二月政令所行也禮家抄合以爲此篇是月微陽方生陰未退聽陰陽爭而未定故君子齋戒以養其心掩蔽以防其身乃所以待其定也初九不遠復无祗悔元吉祗音抵從不

爻而占也。祗至也○初九爲復之主居卦之初遁心方晦人心方萌失之未遠者也即能知而改之以復乎道心之正而使人心之危者安初不至於困心衡慮而有悔也如此則天理日明人欲日消可以爲聖賢而參天

地矣。大善而言。不亦宜乎。蔡氏曰。至明足以察其幾。至
健足以致其決。不遠復之事也。

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失未遠而能復。則一身之間。動無非禮。而不陷於有過
之地矣。乃所以脩身也。程傳曰。脩身之道。无他。知其不
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

六二。休復吉。

爻而占也。○六二近於初九。而有柔順中正之質。爲能
下之。取其善以自益。則无困心勞力之苦。而自復於善
矣。復之休美者也。德崇業廣。皆由此出。何吉如之。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下去

以由也。與初四兩爻不同。○初不遠復，乃仁人也。而二以柔順中正下之。所謂以友輔仁者，故能休復而吉也。

六三。頻復厲，无咎。

爻而占也。頻數也。頻復。頻失而頻復也。○六三以陰居陽，不中不正，又處動極行，非駢良而性又輕躁者也。然在復卦，則均謂之復，特以屢失而復，不能安固，故爲頻復之象。過在失而不在復，故雖危厲而亦可以无咎也。聖人與人爲善之心，類如此。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吳氏曰：頻雖有厲，復則能補過矣，故於義爲无咎也。

六四。中行獨復。

爻也。中行與他處不同。謂在衆陰之中行也。○四爲陰黨。而獨與初應。是處小人之中。與之俱行。而獨能不忘好德之心。以復於善者也。雖无吉占。亦可以意會矣。

董子名仲舒。漢廣川人也。嘗爲江都相。事易王。非王問曰。粵王勾踐與大夫泄庸種蠡謀伐吳。遂滅之。寡人以爲粵有三仁。何如。仲舒對之云云。且曰。柳下惠有言。伐國不問仁人。况設詐以伐吳乎。由此觀之。粵本无一仁也。王曰。善。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初不遠復。乃道之所以在也。四之獨復。唯道是從耳。初不係於其類也。

六五。敦復。无悔。

爻而古也。敦厚也。○六五居尊而有中順之德。當復之時。則是天資純粹。而又以復善爲心者也。故其爲復也。善。心常存。善行常篤。復之堅固而无得失之累矣。占者如之。則人欲淨盡。天理純全。而終身无自失之悔。所謂德能潤身。而心无愧怍者是也。蔡氏曰。无祗悔者。將有悔而不成悔也。敦復。則全无悔矣。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伊氏曰。二之下仁。四之從道。皆因人而復。非自成也。六五有柔中之德。以此中德而自成於已。无待於外。所以爲敦復也。蔡氏曰。中以成其心。則存於內者不偏不倚。

而无一念之不中。中以成其身，則發於外者无過不及。
而无一事之不中，不已其德不假於人。所謂自考者也。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
十年不克征。

爻而占也。咎眚皆禍也。自天曰災。自人曰眚。○陰柔非
能復之資。復極无可復之地。是乃昏迷於利欲之途。而
不能振拔以復於善者也。故爲迷復之象。從欲惟危。凶
可知矣。而其所謂凶者。天災人眚。昏然並至。用以行師
亦必徦敗。師徒而辱。及其君雖至十年。亦不克征以雪
其恥也。迷復之凶。一至於此。其真可畏也夫。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君道貴於能復。若迷而不復，則反乎君道矣。此其所以凶也。上六非君而此以爲君者，蓋居卦上有君之象。且於迷復爲尤著，且大也。爻言以其君凶，而此言反君道，所謂孔子之易與周公之易不同者也。

三三
乾上訟三爻

坤下乾上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咎，不利有攸往。

占也。○以實心體實理，而措諸實事。至於吉凶禍福，則惟聽其自然。而一无容心者，无妄之謂也。此卦自訟而變，九來居初，則內實矣。又爲震主，則動實矣。故其名爲无妄。无妄固有亨貞之道，而震動乾健剛中而應，又皆正而可亨者也。故值此占者，誠能動物，當得元亨，然又

必利於貞。所存所發。如卦所具。乃爲无咎而得亨耳。一有不正。則是妄而已。眚且不免。而况求所往之利乎。蓋天下之理。惟正而後爲无妄。未有不正而得謂之无妄者。故特揭以示占。其丁寧喚緊之意。亦深切矣。○史記書名。漢司馬遷所撰。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外。謂上畫。內謂下畫。以三畫之卦而言也。爲主。爲震主也。○以卦變言。本自訟卦。九來居初。而爲內卦之主。則是道心爲主人。心聽命而所存之无妄也。以卦德言。震動乾健。則是德性用事。物欲不行。而所發之无妄也。至於卦體。以剛中而應柔中。人已爻正。同德相合。則又无

偽妄之雜矣。此三者皆卦之善。而彖之所謂貞者也。

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天命猶臨言天道也。○卦之三善，莫非正道。故其占當得大亨，而必利於正者，乃天命之當然也。蓋必以貞，乃能合卦之善，故爲理之所當自盡者。一有不盡，則與此卦絕不相似，非天理之所宜爲矣。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胡氏曰：无妄之往，與泰卦包荒得尚于中行句相似。舉首尾句而包中間也。不可泥文而失意。孔氏曰：何之之之適也。○言所以爲无妄者，正而已矣。既云无妄，而乃

以不正往。則有妄矣。往將何之乎。蓋以貞者天之命。匪正則逆其命而天不祐之矣。行矣哉。言不能行也。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茂盛也。如豫言殷薦之類。時謂發生之時。萬物兼人物而言。○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而萬物各得其所生之理。以爲性。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然天能與物以性。而不能盡其性。王者代天理物。則對其時而長育之。各因其性。使之得所。中庸所謂盡人物之性。而贊化育。參天地者。正謂此也。右昔聖王行政。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生氣方盛。而振乏絕陽氣。發洩而賜貧窮。孟春優庶。老仲春存諸孤。以至草木萌芽。而禁斧斤。鳥獸孕

字而禁網罟。孟春毋殺胎蟲。始電不焚山木。如此之類。其在月令。皆所謂對時育物者也。張氏曰。天之生物。不違乎時。至誠贊化。亦不違乎時。聖人與天同一无妄。此所謂動以天也。

初九无妄往吉

爻而占也。○初九以剛在內爲卦之主。是其心之所存。意之所發。莫非實理之充積運用也。事以誠立。物以誠感。何往之不吉乎。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以誠而行動。與吉會。故行无不得也。蓋君子至誠順理。雖无所望於外。而行有不得。則亦未免有所不足於心。

故以往吉爲得志也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菑音緇

象而占也。穫收菑墾畬熟皆治田之事也。○一歲之農始於耕而終於穫。三歲之田始於菑而終於畬。六二柔順中正。於其分所當爲者隨時盡之矣。至於利害得失。則付之度外。而始終無較計之心。是不圖功於前。如不耕不菑。不計功於後。如不穫不畬也。占者能如六二之爲。則利往矣。蓋人惟放利而行。故每因利以致害。若能正義明道。而无計功謀利之私。則自然之應。不期而至矣。不然亦未必利往也。

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言非爲利之故而姑爲順理之事以求之也。張氏曰義者无所爲而爲正合此爻之義。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繫音計

占也或繫以下占之象也邑人指三〇六三无妄與諸爻同而處不得正則其所遇興矣故得此占者當有无妄之災其象如或繫之牛行人得之而邑人受其災也蓋邑人本无得牛之妄繫牛亦无典守之責理本不足以致災然其可疑之迹爲或人所誣則其爲災實无故而得者所謂事脩而謗興德高而毀來故以爲无妄之災也君子處此順受其正而已矣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牛爲行人所得。則邑人必受其災矣。責不可辭。而實非其罪。此其爲无妄之災歟。

九四。可貞。无咎。

占也。○陽剛乾體。有能守之資。下无應與。无可爲之勢。故得此占者。但可固守其正道。恬退以俟。而不可有爲。則无妄動之咎矣。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固守正道。不輕有爲也。蔡氏曰。不曰守。而曰有者。凡物我不能守。則不能爲我有矣。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象也。占亦如之。有喜。謂疾自亡也。○九五以陽剛中正。

居尊位而六二又以中正承之於下。君臣相得。道合中正。內治脩矣。寧有疾乎。設或有疾。而中外之變起於不虞。則是无妄之疾也。但當從容安裕。靜以鎮之。則邪不勝正。而疾自平矣。此假設之辭。所以深明其无妄也。○伊氏曰。舜不治有苗。而有苗自格。周不戮頑民。而頑民自服。正合此爻之義。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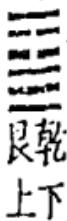
无妄之疾而復擊之。則是生事以擾天下。而反傷國家之元氣。戕生民之命脉矣。故不可試也。蔡氏曰。所處既當。則唯自信而已。父言不必試。而此言不可試。所以爲生事者戒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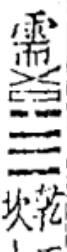
爻也。占亦如之。○上九雖非有妄而居卦之極。不能隨事而順理。因時而處宜。則所以爲无妄者。尾生白公之信而已。故有眚而无利也。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窮者。執一不變之謂。自居卦之上而言也。災。即有眚无攸利也。言雖无妄之行。亦以窮致災。然則君子可无過變之權乎。



乾下



乾下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占也。○以艮畜乾。非若巽陰之小矣。又以陽畜陽。畜而

能固亦爲大畜之象。又以乾遇艮，其德日新亦爲畜之大也。故其名爲大畜。剛上尚賢，以及止健，皆非大正不能。而尚賢之君，應天之德，又皆可與有爲者也。故得此占者，利於蘊蓄以正使德業，皆醇而不雜於異端，不流於霸術也。由是推其所蓄，以見於用，則不食於家，而食祿於朝，其道大行，可以獲吉。雖遇天下非常之險，亦能濟之而无不利也。

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內乾，則存諸中者德性堅強而私欲不撓。外艮，則見諸外者，踐履篤實而光輝宣著。內外交脩，體用兼備。如此則理之得於心者，日新又新，駿入於高明廣大之域，而

不自知矣。所以爲大畜也。

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上

卦自需來。九上居上。是以德望而居位也。九陽在上。五居其下。是以天子而尚賢也。至於卦德。又爲止健。是化強暴之人。使不爲惡也。凡此三者。必大正而後能。故剛上。則直已守道。以濟時。尚賢。則去讒遠色。以貴德。止健。則道德齊禮處之有方。乃爲各盡其道。一有不正。則進不由道。儀不及物。固不能一日安其位。得其用。而化導无本。區處失宜。又豈能服強暴之心哉。此占之所以利貞也。

不家食。吉。養賢也。

此以卦體言之。君能養賢則賢者宜就其養矣。

利涉大川乃應乎天也。

九二乾體六五應之是應乎天也。天者時而已矣。濟事以時爲大。君子涵養熟而慮變精。故其設施措置合乎時宜而不以人爲參焉。是謂行與天合。而以之濟險。不難矣。此涉川之所以利也。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識

志行

天大无外而在山中。大畜之象也。所畜之大必自聞見而來。故君子多識往古之言行。而察言以求其心。考迹以觀其用。使夫萬善咸備。以成其德。則其畜亦大矣。薛

氏曰君子之多識。凡以畜德而已。豈博洽之謂哉。

初九有厲利已

犯者

占也大畜諸爻以相應爲相畜故內卦受畜以自止爲義則以內爲君子外卦能畜以止之爲義則又以內爲剛暴之人易之不可爲典要如此○初九上應六四爲其所畜而不可以有爲故其占爲犯之而進則有危厲知幾而止則无不利也

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災謂擠陷之禍○言不犯災而進也

九二輿說輶輶

說音脫

象也輶車上伏兔承輶者也○二爲六五所畜而所處

得中爲能明義理。識時勢。自止而不進。賢於初九遠矣。故其象如此。

象曰。輿說輶中。无尤也。

有中德。則能自止。而无妄動之尤矣。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象而占也。逐。馳貌。謂三逐上而進也。衛者。防身之器。三與上應。相畜者也。然三健極而不可畜。上畜極而不復畜。又皆陽爻。同德相與。故三隨上而進。无所沮礙。有良馬逐之象。是固可幸矣。然過剛銳進。則又不可以不戒也。故其占。爲能艱難守正。以致其慎重之道。而日閑輿衛。益脩其可用之寶。則舉無敗謀。動有成績。而得遂。

其進矣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此利往以三所能而言與爻辭小異○畜極而通又皆同德故其進而行道之志與上相合此其所以利往也六四童牛之牿元吉牿音谷

象而占也○六四下應於初畜初者也然初居下陽勢尚微能於此時而即畜之與之爲善之資示以肆惡之禁使不得逞其剛暴焉若童牛而加牿也如是則上不勞於禁制下不傷於刑誅用力少而成功多矣大善而吉之道也○薛氏曰凡有血氣皆有爭心然其初未必有也情欲熾則生爭耳情欲未熾可以法度防也古之

止健有法者當民之未有欲心也。設禮樂以養其中。民習於禮樂則生讓矣。逮民之既有欲心也。懸刑罰以防其偏。民習於刑罰則生畏矣。讓則自不爭。畏則不敢爭。猶童牛而遽牿之。不至有角而觸也。此大臣佐君行畜之道也。○福衡見詩魯頌閟宮之篇。學記禮記篇名。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四有止健之心者也。然使上勞而下傷。則雖能畜而心亦有所不足矣。今不勞力而惡自止。其心乃有喜也。

六五。豮豕之牙。

吉。贊音。

象而占也。徐氏曰。攻其特而去之曰豮。○二陽已進。而五畜之不若初之易矣。然柔中。有善制之道。居尊者可

制之勢。知民之爲惡。非迫於不得已。則陷於不知也。授以世業。教以廉恥。察其機執其要。而塞絕其本源。如猶豕牙之勢。牙雖存而不爲害也。爲治如此。可以化民。故吉也。○薛氏曰。畜天下之健。不可以力勝也。在得其要而已。人莫不有健。使之爭者。情也。猶豕莫不有牙。使之噬者。勢也。獑去其勢。則牙不噬。順遂其情。則健不爭。畜天下之要道也。上得其要。則下忘其健矣。衣食足而民不偷。男女足而民不亂。衣食非止偷之法。男女非懲亂之刑。而民自不至於偷且亂者。順其情弭其源也。夫如此。故示之以禮樂而民知慕。威之以刑罰而民知畏。天下治矣。此畜道之所以爲大也。向使不知其要。之在此

而欲以力勝之。則禮樂雖具而无室家者不知恥。刑罰雖嚴而迫饑寒者无所憲。譬如制豕者不務獫去其勢而徒防制其牙。則雖鞭笞檻禦无所不備。彼將乘間而噬矣。此猶豕之牙。所以於畜道爲大。而爲在上者之事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程傳曰。五得止惡之方。故不勞而俗革。天下之福慶也。○或問四五孰優。蔡氏曰。論其爲力。則五不如四之易。論其成功。則四不如五之廣。由時位之不同故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象而占也。程傳曰。天衢。天路也。○上九居卦之上。爲畜

之極化殘暴爲善良而治化誕敷。蕩无阻礙。不止如四五之畜而已。何其如天之衢也。占者得之。則世運隆而道可行矣。○程傳又曰。小畜畜之小。故極而成大畜畜

之大。故極而散

彖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世道隆盛。不仁者遠。是乃君子之道。大行於天下。而无所礙也。

䷗ 艮上震下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占也。觀自觀也。求考也。口實。口中食物也。飲食爵祿之類皆是。○爲卦上下兩陽。內含四陰。口中有物之象也。

外實內虛。則口之體。上止下動。則口之用。皆順之象。養之義也。故其卦之名曰順。其占必利於貞。乃可獲吉。然欲驗其所養之正否。則在觀其養德者。所存所行。皆聖賢之道。而不流於邪僻。其養身者。或窮或達。皆有道之獲。而不至於饕貪。乃吉耳。反此。則是崇異端以爲學。窮口腹以爲養而已。尚何吉之有哉。

彖曰。順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

養正者。順天理。循物則。而不從乎人欲之危也。如是。則有益於身心而吉矣。下文二者。皆必以正。而後可以得吉也。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順之時大矣哉。

天地爲萬物之父母。而以雨露之類養之。使物各得其所也。夫以天地聖人之於民物。而皆不外乎此養。如此則其時豈不大哉。蔡氏曰。聖人養賢爲萬民計耳。賢得其養。則必爲之布德而養及於民矣。此易簡之道也。象曰。山下有雷。順。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山下有雷。物皆振發。順養之象也。慎言語。使必當而無失。以養其德節飲食。使適宜而無傷。以養其身。君子所養。固不止此。而此則其切務也。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

凶
舍上聲
都火反

象而占也。爾謂初我謂四。舍爾觀我若四語初之辭也。
○初九陽剛在下。道德可尊。无求於人而自足。若靈龜
之咽息不食。以氣自養者也。然上應六四。觀望勢位。遂
改其素而慕之。是舍爾靈龜之節。觀我而爻順也。既動
於欲。何所不至。是以其占凶也。

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初九陽剛本有可貴。觀我朵頤。則自喪其守。人皆賤之。
而不足貴矣。深惜之之辭也。

六二顛頽拂經于丘頤。征凶。

爻也。占在其中。○卦凡二陽養人者也。六二陰柔。不能
自養。必待之而後養。然以上養下。乃理之常。應而後求。

求斯可得。而此爻則有不然者。故求養於初。則以上求下。顛倒而違理。求養於上。則非其正應。不與而得凶。言皆不可以有所求也。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言征凶。則拂經在其中矣。行往而求也。類猶親也。○初上皆非二應。情不相得。分不相投。安能得其所親哉。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爻而占也。○陰不中正。以處動極。昏昧邪僻。而躁動者。也是其所以爲頤者。莫非徇利害義。縱欲傷生之爲。而拂其所養之道矣。雖其爲欲。乃天理所宜有。而人情所不能无者。然亦有凶。終不可用。而无所利也。縱肆之害。

如此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道謂養道。悖逆也。○言大悖乎道也。卽拂願之意。
六四。顛頹。迄虎視耽耽。其欲逐逐。无咎。

剛音

爻而戒也。○六四以柔居上。當事任而不能養人者也。雖然有柔正之德。應剛正之初。而賴其養以施於下。則雖素其上下之常。而養之所及者廣矣。然用賢之道。不可以苟。故又當信任不貳。始終一心。如虎之視下專一而不他求食。繼續而已。然後賢者得盡其才。而可无負於養人之責也。故又因而戒之。

象曰。顛頹之吉。上施光也。蠱去。

能任在下之賢。則有以輔上之所不及。而上之德施。自光被於天下矣。此所謂吉也。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爻而占也。○人君以養天下爲常道。五居尊位。而陰柔不正。不能養人。反賴上九之養。則拂乎經矣。然用賢養人。亦爲正道。故占者得之。但當居守。此正以得乎吉。若不度德。而欲自用。以濟物。則是行險而已。夫豈可哉。○按四爲大臣。則賴初九之養以養人。五爲大君。則賴上九之養以養人。皆以陰柔故也。此順之所以貴乎剛歟。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虛心屈己。以從上九。而不挾勢。位以自高。作聰明。以自

用所謂貞也。所以吉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爻而占也。○上九陽剛爲五所任而天下皆由以爲養。由頤之象也。臣而如此則任重矣。故當危厲自持不敢暇逸。惟恐上負君知下失民望。乃能勝其重而得吉。又以陽剛在上。才力可爲。故用以濟天下之難。亦无不利也。又因其能而許之。顧氏曰。吉謂當養者无不養也。利謂難養者亦有養也。

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由頤而處之以厲。則博施濟衆而天下皆得所養矣。其爲福慶孰大於是。

大過棟樞利有攸往亨

龍音開從手誤爻目今

象而占也。棟謂屋棟，在中而直上者。四陽之象也。○爲卦四陽在中。陽過已甚。語其時勢。乃過乎常者也。故爲大過。時既過。必有任重之才。乃克共濟。而上下皆陰。不能輔助。則不勝其時勢之重。而敗矣。故有棟樞之象。然其所以敗者。雖因柔弱。亦由陽過而然。故處此者。必其過而不過。乃克有濟。而二五剛中。內巽外說。爲能因時制宜。隨事順理。得救過之道。故有所往。則遯可行。功可就。而得亨也。

彖曰。大過。大者過也。

謂陽過也。四陽居中用事。其勢過盛也。故四陽盛於中爲大過。長於下爲大壯。

棟樑本末弱也。

本弱則下無所承。末弱則上無所附。皆不能勝大過之任矣。夫安得不敗乎。

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悅說音

剛過而中者。強毅過人。而出之以時也。巽而說行者。思慮精研。而行之以和也。此皆過而不過之義。以處大過必能有濟。而不終於過矣。故利有攸往。乃所謂亨也。大過之時大矣哉。

當大過之時。必有大過人之才。如上文所云者。而後能

濟如此。此其時之所以爲大而不可以尋常細故目之

也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無悶。

澤本可以養木。今乃高張浸沒乎木。大過之象也。獨立而无所依。易至於懼而不懼者。守之過乎人也。遯世而不見知。易至於悶而不悶者。量之過乎人也。子氏曰。獨立不懼者。不求同俗而求同理也。遯世无悶者。不求人知而求天知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萬音

象而占也。○初當大過之時。而以陰柔居巽下。故其處事必審其原。慎其機。而不敢忽易以處之。猶措物於地。

而藉以白茅者也。過慎如是，則動无尤悔矣。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陰柔能慎之資，在下。又慎之至，故其象如此也。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拂逆提縱

象而占也。女未嫁者之稱。二在初上而老於初。故二爲老夫。而初爲女妻也。○二當陽過之始，而比初陰資彼之柔。濟已之剛。雖過而不過矣。故取象於物。爲枯楊生稊。而能復其發生之性。取象於人。爲老夫得其女妻。而能成乎生育之功也。占者如是。則能通時之變。反勢之平。而无所不利矣。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過謂九二〇言陽剛之過而得初陰以相與也

九三 棟 桊 凶

象而占也。此棟橈與卦辭不同。謂三自撓也。○三當重任。而以剛居剛過之已甚。動違中和。而拂衆心者也。雖以平常之功。尚不能成。况處大過之時。立大過之事乎。故不勝其重。如棟之傾橈也。占者如是。其凶可知。

象曰。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君子剛柔相濟。乃能受人之善。故人亦可以輔之。三既過剛。則偏性。自用。挾才。自足。而不可以有輔矣。故象橈而占凶也。

九四 棟 隆 吉 有 宅 吉

或

象占而戒也。隆者高立不撓之貌。它謂初○九四以陽居陰過而不過，有用之才也。以處大過之時，則剛柔相濟，寬猛適宜，能勝其重。如棟之隆起然，是以上不負君，下不失望，而其占吉也。若更有取於初，則過於柔而天下之理亂矣。豈復能成大過之功乎？蔡氏曰：任已之是，自足以成功。資非其人，反足以敗事。故戒以有它則吝也。愚謂三言棟撓凶，太剛則折也。四言有它吝，太柔則廢也。

象曰：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

隆者起於上，撓者敗乎下。故以撓為隆之反也。○剛柔相濟過而不過，是以能勝重任，不至撓屈而敗事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尤咎。无譽。撣如。

象而占也。士夫未娶之稱。五居上六之下。少於上六。故上爲老婦。而五爲士夫也。○九五剛過之極。既不可以有輔。而比上六過極之陰。則又不能輔之。故其象爲枯楊生華。無益於枯。而老婦士夫終不能育也。占者如是。則雖無僨事之咎。而亦無成事之譽矣。與二正相反也。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程傳曰。枯楊不生根而生華。旋復枯矣。安能久乎。老婦而得士夫。豈能成生育之功。亦爲可醜也。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象而占也。涉涉水也。頂頭也。過涉滅頂者。過用其力以

涉水而至於沒頂也。○上六以陰柔處過極之地。不能成天下之事。而死天下之事者也。故爲過涉滅頂之象。以事言之。則爲凶。以理言之。則无咎。此義行忠臣義士。將接迹於天下矣。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事雖不濟。而其心力則盡矣。故不可以咎之也。

三三坎上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本象以著占也。有尚有功之可尚也。○陽陷陰中。其卦爲坎。重之又得坎焉。則陷之深而險之重也。故其名爲習坎。人之處險。以信爲道。而卦體中實。有有孚心亨之

象故處險者。若能積其誠實。安於義命。而始終无僥倖。苟免之心。則中有定主。寵辱不驚。而心亨矣。如是而往。必能靜觀時勢。而經理得宜。可以出險而有功也。

象曰。習坎。重險也。

難平

釋習坎之義。謂險而又險也。

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

盈溢也。行險水之行於坎中。即所謂流也。不失其信。謂不失其不盈之信也。○此以坎象言之。坎之象爲水。水中虛明。以其內實外虛。體陽而用陰也。水之爲物。其流也。足於此。即通於彼。未嘗盈溢而泛濫。而其不盈也。則又萬古常然。无所改移。故又爲不失其信也。水惟內實。

故有信。人惟中實。故有孚。其義一而已矣。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

此剛中。與他卦不同。言其中心之剛也。剛。即實也。功。謂出險之功。○以卦體釋卦辭也。卦之二五。以剛在中。是其所以爲心者。莫非誠實之德。而无較計之私。故心无所累。而得亨也。以此而往。則能靜觀時變。動察事機。而轉移斡旋之術。无不至矣。何險之不濟乎。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险之時用大矣哉。

升。登也。水流曰川。土高曰丘。陵。大阜也。王。謂天子。以天下爲國者也。公。謂諸侯。以境內爲國者也。○高不可升。

天之險也。山川丘陵地之險也。王公設險城郭溝池以爲固。而國可保矣。此又人之險也。險之爲道。通乎三才。如此。則其時用。豈不大哉。或以紀綱法度爲設險。則是王公以險道爲治也。其亦悖於理矣。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洊音薦
與荐同

洊重仍也。○水流洊至。往過來續。兩坎相習之象也。君子學而不厭。使理熟於身心。誨人不倦。使民熟於聞見。亦重習之意也。

初六。習坎。入于坎窔。凶。

陷音音

象而占也。窔。坎中之陷者。○初六以陰柔居重險之下。時既難處。而才又不足以濟之。則惟益陷於險而已。是

爲習坎而又入于坎。占者如是，則終不能出險而凶矣。

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陽剛爲處險之道，而初失之，是以凶也。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象而占也。得謂險中所得。二居重險之中，時未能出。是其在坎尚有險也。然剛而得中，乃所謂有孚心亨者，故其所求可以小得而不至於困窮拂鬱之甚也。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未出坎險之中，是以雖有剛中之才，而僅可小得也。若時已出，則大有得矣。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窔。勿用。

枕去

象而占也。來下來也。之。往也。枕。如枕頭之枕。○六三。陰柔不中正。无濟險之才德。而履重險之間。來則內有險。而枕往則外有險而險。前後皆坎。進退維谷。吾知其坎。日有甚焉。將入于坎窔而不復能出矣。占者得此。決不可用也。

象曰。入于坎窔。終无功也。

言終不能出險也。若以陽剛中正處之。則不至於此矣。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牖音軒

象而占也。樽酒。一樽之酒也。簋。一簋之殽也。缶。瓦器。誠朴之象也。貳用缶者。貳以缶樽。而不拘於酒。貳以缶簋。

而不拘於殺也。約而結也。自牖言自通明之處以况君心所明處也。○六四近於九五。有君臣之分。而當坎時。不得相遇。然剛柔相濟。以居險阻。則勢相依。而心相求。其令易矣。故四之事君也。略其禮節。而益以誠心。因其所明。而通其所蔽。如用樽酒。簋飯。貳之以缶。而自牖進結於君也。占者如是。則君臣相遇。職分不虧。而險難可濟矣。故終得无咎也。○周禮書名。弟子職。管子篇名。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際。爻合也。○舉樽酒簋以該下文。五剛四柔。相爲交際。則五勤於下接。而四易於上交。是以不事多儀。而可合也。○唐陸德明蘇州吳人也。本名元朗。後以字行。撰周

易釋文一卷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

抵音无咎

象而占也。平亦盈也。盈則平矣。平則出矣。○九五猶在坎中。大難未解。坎不盈之象也。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才德與勢皆有可爲。而又乘將濟之時。則將至於平矣。故又爲祇旣平之象。旣至於平。則无咎矣。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雖有中德。而時有未至。故未能大也。○蔡氏曰。中者德也。在我者也。大者時也。不在我者也。君子盡其在我者而已。

上六。繫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

凶。繆音墨置

象而占也。徽纆皆索名。三股曰徽。兩股曰纆。棘荆棘也。木之有刺者。叢棘叢生之棘也。○上六以陰柔居險極才與時悖。故其陷當如此。而終不得出也。占者如是。其凶可知。若以陽剛處之。則險既極而可出矣。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出險以陽剛爲道。今失其道。故其凶至干三歲也。義與初六同。程傳曰。三歲之久而不得免焉。終凶之辭也。

三三離

上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賀音

占也。畜牝牛。占之象也。○爲卦一陰麗於二陽之間。故爲離。重之又得離焉。故其名不易也。人之所麗。貴乎得

正必其所事所友皆得其人則因不失親終身有賴而
得亨矣然傲德非所以處人英氣甚足以害事故其所
以麗於人者又當柔順謙巽不爲物先然後情意交孚
可保其終而得吉也

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
正乃化成天下

䷝

草木之實可以養人者皆謂之穀故曰百穀重明君臣
皆明也正以位言有明德而得其位則可以成文明之
化矣○此釋離之所以爲離而舉物與人之所麗以明
其義也言離乃附麗之義而推之人物莫不各有所麗
故日月麗乎天是物之成象者有所麗而明也百穀草

木麗乎土。是物之成形者。有所麗而生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是人之君臣同明。有所麗而成治也。言離之義如此。

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卦之二五。皆以柔而麗乎中正。是有徽柔恭順之德。而存之以中。行之以正。不流於懦弱卑謾之偏者也。惟中正。則有貞之義。故亨。惟柔。則有畜牝牛之義。故吉。蔡氏曰。以六居五。不得其正。而此亦以爲得正者。以中而該正也。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明日也。繼明繼續其明。所謂緝熙者也。○離之象爲日。

而上下皆離。大明繼作。重離之象也。大人法此以明其
明德。則存養省察。日新又新。使其德之具。衆理應萬事
者。聯續光明。无少間斷。則其施爲制作之間。莫非明德
之著。而光被四表。格于上下矣。所謂照于四方者也。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象而戒也。徐氏曰。錯然交雜之貌。○初九以剛明之才。
而居卦下。不安於下。而急於進。履錯之象。咎之道也。占
者能敬慎之。安詳舒緩。不急於進。則无失身之咎矣。蔡
氏曰。非令其不進也。特戒其躁耳。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辟音避

履錯。故有咎。處之以敬。乃所以辟咎也。

六二。黃離元吉。

爻而占也。黃離者，以中爲麗也。○二居臣位，而柔麗中正，是其本諸中，而形諸外者，皆能合乎義理之當然，而无偏倚太過不及之差也。占者如是，則有以輔文明之君，而成中正之化矣。大善而吉也。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二得中道，故象黃離，而占元吉也。言中，則正在其中矣。

九三，日具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

凶 繩音

象而戒也。易，日過中也。鼓擊也。缶者，常用之器。耋，至也。八十曰耋。年之至也。○世道之有盛衰，猶人之有生死，必然之理也。九三處重離之間，前明將盡，盛極當衰，故

有日昃之離之象。占者值此。當知其爲理勢之常。而任其自然。一无所與。然後有以自處。若不安常。以自樂。而徒以大耋爲憂。非徒无益。適以自速其斃而已。當有凶也。蓋人當垂亡之時。固不可不脩人事。以回天意。然亦有決不可挽者。故其辭如此。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盛之極。則不久而衰矣。

九四。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棄如。

象也。○四處後明。將繼之時。而以剛迫之。是當更事之初。而傷於迫切。不以其漸者也。有不激變召禍而焚死棄者乎。

象曰。突如其来如。无所容也。

突如其来。則焚死棄矣。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戒占也。人泣則涕出。涕流貌。此憂懼之微於色者。戚憂也。嗟嘆也。此憂懼之發於聲者。○六五以陰居尊中而不正。迫於二陽。是已雖无致憂之道。而所遇非時。所近非人。則不可以不憂也。故占者得此。必能憂懼以處之。而无一念之或輕。无一事之敢忽。然後思危慮深。可保其位而得吉也。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離去

孔氏曰。五王位。而言公者。便文以協韻也。○言能憂懼。

則危者使安。有以麗乎王公之位而不失矣。所謂吉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折音。

爻而占也。朱子曰。有嘉折首是句首亂首也。醜類也。謂從亂之人也。○陽剛居卦之上。處離之極。剛明及遠者也。王者用此道以出征。則能伐叛救民。而有誅戮首惡之美功。由其剛之遠。而威自震也。又能罔治齊從。而有獲匪其醜之大德。由其明之遠。而刑不濫也。占者如是。則恩威並行。懲勸兼得。而无姑息寡恩之咎矣。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寇賊奸宄。擾我邦國。故不得已而出征以正之。明其非窮艱也。